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月22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食品”）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》，将有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增加现金流。同意授权苏州食品总经理签署上述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

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